

武进区城镇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合同时间：2024年6月6日

根据2024年5月20日JSZC-320412-WYZG-C2024-0004号，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武进区城镇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武进区城镇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项目	本项目依据常州市太湖水污染防治办公室《省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意见》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等文件要求，城镇核算区域的划定范围为以县（市、区）城市规划区、产城融合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划定为核算区域，乡镇核算区域划定范围为包含各县（市、区）下辖建制镇和撤并乡镇前常住人口大于5000人的乡，分别系统核算城镇区域、乡镇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并编制《2023年度武进区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和《2023年度武进区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	65.5	1	65.5
合计					65.5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伍仟元，小写：655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WYZG-C2024-0004）；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服务内容：摸排评估武进城镇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化学需量)有效收集处理情况，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削减总量，有效评估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2024年6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武进区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和《2023年度武进区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编制。

服务形式：提交《2023年度武进区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和《2023年度武进区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各四份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6月底前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工作。

五、工作成果：

《2023年度武进区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和《2023年度武进区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各四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项目按时完成提交成果且甲方收到对应金额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 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服务承诺

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按

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的标准计算。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就逾期交付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款的 3%支付。乙方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部返还。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付，甲方应按规定承付服务费。

5.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则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7.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甲方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市）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过甲方同意后将设计成果用于其他用途。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武进区湖塘镇环府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虹阳路 2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159757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大成苑支行

账号：3205016242360000022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吴越之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清

电话：0519-86590022